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32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任命黄书磊等3人 为公证员的通知

上饶市、吉安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王芳等125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112号），江西省铅山县公证处黄书磊，江西省横峰县公证处张淑芬，江西省万安县公证处谢慧芳被任命为公证员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人事警务处、公证工作处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25日印发
